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陳旻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盛賢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追加被告盛賢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盛賢芳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雖以「盛賢芳」為追加被告，然未提出被告盛賢芳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，難以確定其等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